

「103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施委員勵行	（請假）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高委員淑芳	（請假）
徐委員財生	徐財生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蕭慧娟	郭委員秀玲	郭秀玲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謝議輝	
本署水質保護處		（請假）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彭成熹、劉峯秀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劉玉玫	
本署法規會		張雅惠	
本署環境檢驗所		翁英明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鄭啟璞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蕭雅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史濟元、沈庭瑜、王俐涵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靖原、陳君豪、曾偉綸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張耀天、康昭瑋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鄭淵文、陳玉秋、陳巧茹	
		簡光文、李奇樺、邱慈娟、王瑞鎔	
		葉惠芬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2 年度第 8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案號 2、4、6~9、14 同意解除列管，餘均持續追蹤

辦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2年11、12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表2不通過案件指出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環保署撤銷，惟其非不通過之原因，驗證機構應敘明實質不通過理由，請改正。
- 3.安達康公司及阿斯威爾公司產品匯流排申請第二類產品，結果相異，問題在哪應予強調說明，納入驗證之內控機制，以精進驗證人員素質。
- 4.法蘭西公司床墊產品申請環保標章，並非新申請案，為何此次問題較多，且有變更工廠，仍應有完整工廠查核，避免管制漏洞。
- 5.對於審查不通過理由應指出不符哪件行政規則哪一點、項、款之規定，且案件清單彙整上應加強品質，避免誤繕。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2年11、12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通過案件數等相關統計，數值有不合理處，請修正敘述方式。
- 3.不通過案件分析與總天數超過90天案件分析上，簡報應凸顯分析之重點。
- 4.對於審查不通過理由應指出不符哪件行政規則哪一點、項、款之規定，且案件清單彙整上應加強品質，避免誤繕。

(四)「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驗證業務監督及產品查核情形報

告

結論：

- 1.洽悉。
- 2.三陽工業公司與光陽工業公司產品抽驗超標案件之處理流程不同，應予說明清楚。
- 3.三陽工業公司採樣使用廠商提供的容器，造成後續申覆爭

議，應注意避免再犯。

- 4.違規後續處理集中在年底，恐造成違規產品繼續流通，抽驗日應列出，以掌握時效。
- 5.生產工廠查核發現地址不同之違規，其改善方式非僅辦理工廠地址變更，應依照申請時之工廠查核程序辦理，否則造成管制漏洞，查核單位應確實與驗證機構做好聯繫。

八、討論事項：

(一)「聚烯類藥用輸液容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二)檢討評估行動電話、數位相機等生命週期短產品規格標準存廢之作法

決議：本案同意廢止「行動電話」及「數位相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並依同法第 12 點規定不再受理廠商申請；另現有數位相機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證號 7287 號及 5861 號)，同意繼續使用至期限屆滿止。

(三)新增「轎車用輪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郭委員清河

總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 18 種化合物，請確定國內中文名稱，另檢測方法 NIEA R813 只能檢測 16 種，請再確認國內檢測機構之檢測能力。

2.顧洋委員

本案轎車用輪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應該考量「回收」訴求。

3.胡委員憲倫

滾動阻抗係數國內沒有能力檢測，如與環保訴求沒有直接關係，可考量先不管制。

4.姜委員樂義

再生輪胎管制問題越趨重視，應考量規範廠商逆向回收及提供服務。

5.華委員梅英

資料顯示各國滾動阻抗之單位不同，如何選定參考之依據？

決議：環保標章管制重點應以環保訴求為主，本案先予保留，請參酌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並於專家諮詢會邀請回收基管會共同研商，再提審議會。

九、散會：下午 4 時 0 分。